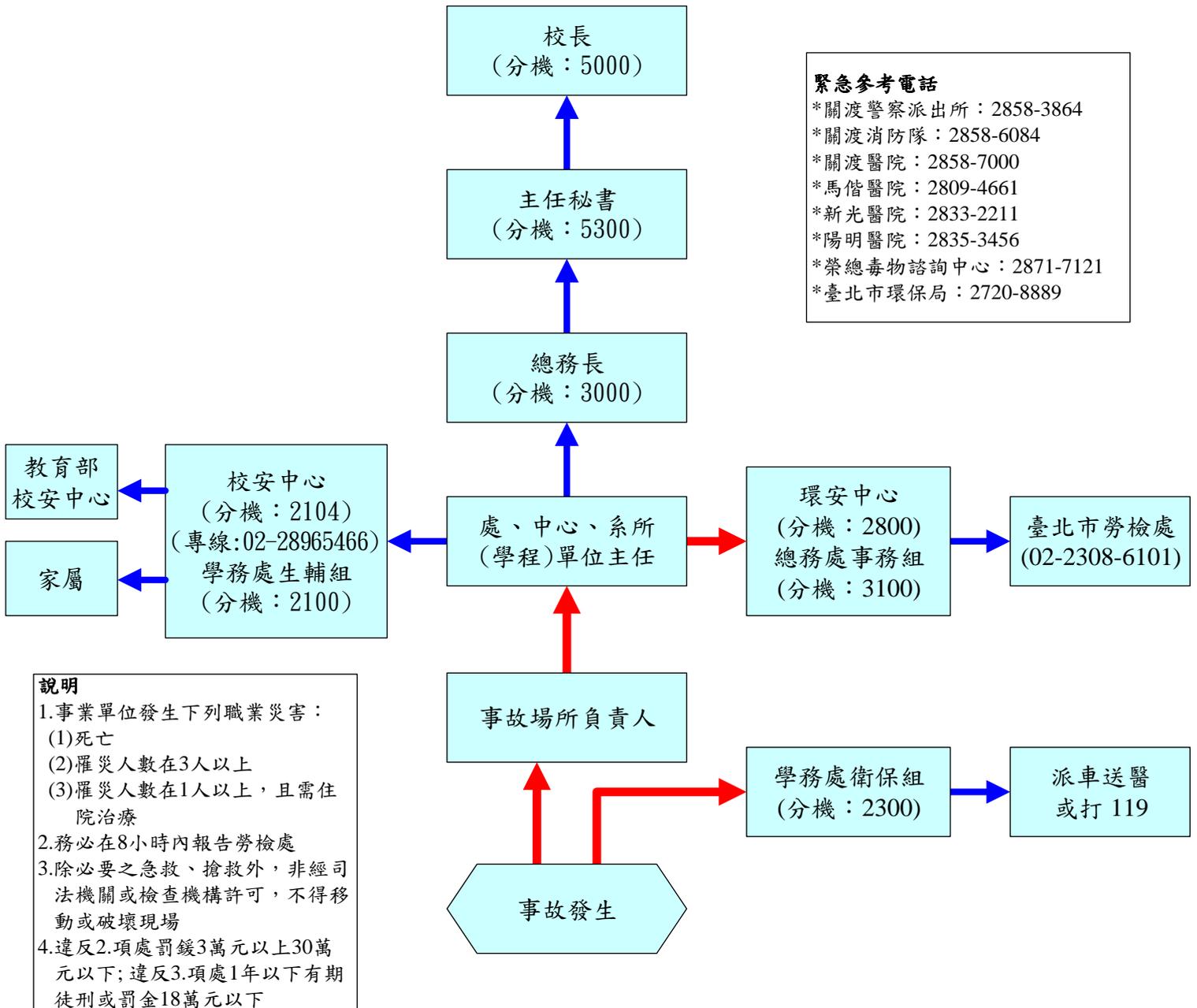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災害事故發生通報流程圖

總務處 處、中心、系所(學程)
 聯絡人：總務長 3000
 第一代理人：事務組組長 3100
 第二代理人：採保組組長 3300

→ 務必通報
 → 必要時通報



緊急參考電話
 *關渡警察派出所：2858-3864
 *關渡消防隊：2858-6084
 *關渡醫院：2858-7000
 *馬偕醫院：2809-4661
 *新光醫院：2833-2211
 *陽明醫院：2835-3456
 *榮總毒物諮詢中心：2871-7121
 *臺北市環保局：2720-8889

說明
 1.事業單位發生下列職業災害：
 (1)死亡
 (2)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
 (3)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
 2.務必在8小時內報告勞檢處
 3.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
 4.違反2.項處罰鍰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；違反3.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8萬元以下